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7333号 杨向楠：本院受理原告沈震诉被告杨向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733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6300元，并以6300元为基数，从2020年12月31日起，按照LPR的1.5倍计算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，直至该款付清为止。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